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汽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，應留意相關規定

日期：114-6-18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為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、機車並換購新汽、機車（下稱新車），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，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，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，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，於規定期限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，每輛新車最高可減徵貨物稅汽車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或機車 4 千元。

該局說明，依「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」規定，民眾於完成報廢車輛及購買新車且完成領牌登記後，由新車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 6 個月內，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稅。

該局彙整汽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相關規定，提醒民眾注意，以保障退稅權益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君有 1 輛出廠已滿 8 年，排氣量 125CC 的舊機車欲報廢，適逢朋友乙君於 114 年 5 月購買 1 輛 158CC 國產機車，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辦理新領牌照登記。因新舊車主非同一人，經新舊車主二人以書面同意由乙君領取退稅款，故甲君只要在 114 年 11 月 6 日前將舊機車的車體及車籍完成報廢，再由新機車產製廠商於甲君完成報廢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，即可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予乙君。

該局提醒，民眾如欲瞭解是否符合車輛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申請資格，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/稅務資訊/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/中古汽、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（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）/消費者自行檢核申請資格查詢。若仍有相關問題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。

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